

<<法律文书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文书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9634

10位ISBN编号：7511829635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周萍 编

页数：3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文书学>>

### 内容概要

《法律文书学》是西南政法大学为突出特色教学、增强核心竞争力，决定推陈出新编写的适宜本科生使用的立体化系列教材中的一本，由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司法制度教研室组织编写。

除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本教研室老师外，本书主编还邀请了其他院校担任本科生《法律文书学》课程的讲教师和较高理论水平的实务工作者，对法学本科生的教学、实习和就业状况有比较深刻的理解，并结合法律职业的实践要求，选择了本科生易接受的方式，深入浅出地来解读了法律文书学这门课程，首次在国内同类教材中，用法理学、法哲学、法史学和法社会学来分析法律文书的格式内容和写作现状以及真正提高法律文书写作水平的途径；首次确定了法律文书的地位是一门如何适用法律解决社会纠纷的技术和艺术，是一门培养本科生法律思维能力的专业课。

所以，本教材在总论部分增加了“法律文书的阅读和构思”一章，以突出司法的决断过程是制作法律文书时比格式和内容选择更为重要的操作能力。

## <<法律文书学>>

### 作者简介

周萍，女，1965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和科研二十余年，参加《法律文书写作》、《法律文书格式新编》、《法律文书文例新编》等法学教材的编写，在《现代法学》、《西南政法大学学报》、《西南农业大学学报》、《人大复印资料》等杂志发表论文多篇。

## &lt;&lt;法律文书学&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总论

## 第一章 法律文书学概述

## 第一节 法律文书写作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 第二节 法律文书写作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学的学习目的和方法

## 第二章 法律文书概述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和分类

##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阅读和构思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阅读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构思

## 第四章 法律文书的基本结构和主要表达方法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基本结构和内容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法

## 第二编 诉讼法律文书

##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概述

## 第二节 刑事侦查文书

## 第三节 审查起诉文书

## 第四节 刑事辩护文书

## 第五节 刑事裁判文书

## 第六节 刑事执行文书

## 第七节 刑事监督文书

##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民事诉状类文书

## 第三节 民事答辩类文书

## 第四节 民事裁判类文书

## 第五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普通程序)

##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 第七节 民事裁定书

## 第七章 行政诉讼法律文书

##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律文书概述

## 第二节 行政诉状类文书

## 第三节 行政答辩类文书

## 第四节 行政裁判类文书

## 第五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 第八章 笔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讯问笔录

## 第三节 法庭审理笔录

## 第四节 现场勘查笔录

## 第三编 非诉讼法律文书

## 第九章 法律咨询文书

## <<法律文书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法律风险评估报告

.....

主要参考书目

## &lt;&lt;法律文书学&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法律文书写作学研究的对象法律文书写作学之所以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就在于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即法律文书写作技术，且研究内容自成体系。

司法的最高理想是实现一种对话和交流，在这一过程中，通过当事人和法官之间的沟通理性，使诉讼以和意和说理的方式解决。

但迄今为止，这一理想对于司法而言仍然遥不可及。

因为现代司法追求的超越性使它与日常理陸保持着森严的距离。

历史是活人重建死人的生活，历史科学是在对抗与过去的想象性的歪曲中开始的。

司法作为一种判断过去事实的技艺，也不可能是对过去的东西的完全再现，实际上，没有任何科学能够真正再现这个世界，物理学也不能。

司法只是从现有的材料出发，通过法官的活动，描绘出一个可以理解的、有意义的世界。

司法中的事实也只是司法过程中有意义的事实。

即使法官能够知道一切事实，在司法中，他也只能压抑一些事实，突出一些事实，司法中的事实是人为的，是法官不断拣选的结果。

虽然在司法中，法官看起来好像是一个中立者，但是无论他判断的事件距离他多么遥远，他还是不可避免地要卷进去。

在任何时候，都不存在真正的旁观者，没有人能够以上帝的眼光观察事件。

司法使过去的事实复活了，但是这种事实法官必须通过自己的心灵去经历这些事实，根据法律（如同历史学家根据学科的规则一样）以及自己的认知建构事实的秩序。

在法官眼里，客观的真实是他孜孜以求，而又注定无法实现的目标，他只能在程序范围内操作，通过一份份文书写作为载体，再现这些思考。

制作文书成了承受不确定性的折磨，但是我们又没办法摆脱这种折磨。

但也许正是在这种不确定性中，世界的意义才呈现出来，法律文书承载的文化和历史的价值，法官通过书写判决书所运用的语言和思维方式才具有了独特性，现代法律人凭借这套话语分化为独立的职业群体。

<<法律文书学>>

编辑推荐

《新阶梯法学规划课程系列教材:法律文书学》编辑推荐：阐述基本知识，夯实学生基础；触摸学术前沿，拓展学生视野；注重实务训练，提高学生能力；设计课后习作，启迪学生思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